- 1. 检查单: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 2. 检查模块: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 3. 检查项: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 教学培训的行为
- 4. 对应职权编号: C3637000
- 5. 检查内容: 是否使用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 6. 检查标准: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优秀安全培训教材的评选。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优先使用优秀安全培训教材。